

关于《邳州市金御蓝湖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2 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邳州市金御蓝湖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邳州市金御蓝湖南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东湖街道，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庐山路，南至银杏大道，西至泰和家园，北至金御蓝湖。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98332.4 m²(约 147.5 亩)，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经度 117.98576°，纬度 34.33204°，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村庄、池塘、农田、古运河，村庄拆迁后地块内东边界处、西边界处以及西南部分区域搭建临建项目部；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的空地、古运河以及未拆除的临建项目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局部图），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其中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为保证后期地块开发利用，故本次调查地块按第一类用地进行调查工作。

二、调查结论

邳州市金御蓝湖南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东

湖街道，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庐山路，南至银杏大道，西至泰和家园，北至金御蓝湖。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经度 117.98576°，纬度 34.33204°。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98332.4 m²(约 147.5 亩)，历史上主要为村庄、池塘、农田、古运河，村庄拆迁后地块内东边界处、西边界处以及西南部分区域搭建临建项目部；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的空地、古运河以及未拆除的临建项目部。

调查地块历史上村庄、农田、古运河，农田主要用于种植水稻和小麦，未存在过工业企业和小作坊；2015 年，调查地块内村庄拆迁，拆迁后平整土地，地块内池塘填平；2016 年，地块内西部搭建临建项目部，2018 年调查地块内东部搭建临建项目部，2019 年调查地块内西南部搭建临建项目部，上述项目部均为周围房地产建设工地相关项目部；2022 年，调查地块西部临建项目部拆除；2023 年，调查地块内西南部项目部拆除，地块内剩余东部项目部未拆除。

2023 年 10 现场踏勘期间，调查地块内现状为西部剩余未拆除临建项目部、古运河以及闲置空地。地块内闲置空地部分区域周围居民零散种植大蒜、萝卜、白菜等。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地面无污染痕迹，土壤无异味。

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学校、公园和居民区。调查地块北侧为金御蓝湖、沙沟湖公园；东侧为农田、悦龙湾、乾通国际（商业）；南侧为碧桂园翡翠港、熙悦府、闽江路小学；调查地块西侧为新城中学、东方帝景城、特殊教育中心、泰和家园、幸福花园、中大城。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以及收集到的资料可知，周边地块无环

境污染事件发生，土壤无异味、颜色无异常。

本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至今均未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及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和固废。

现场踏勘期间，按 40m×40m 采集土壤表层样品。土壤样品中土壤无异味、颜色无异常，并采用快速检测设备对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半定量测定，结果显示，所有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含量和 PID 检测结果均没有异常。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速检测等工作可确定，调查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潜在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用于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

委托单位：邳州市东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025 85608193